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周沛吩
電話：06-6356638
電子信箱：peifancho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定區南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211521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5216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避免校園登革熱群聚，請加強校園防治工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2年8月31日「本府112年度本土登革熱防治一級指揮中心第16次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市登革熱疫情嚴峻，學校為人群聚集之處，為避免校園登革熱群聚疫情發生，請加強宣導及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落實生病不上班、不上學：若經醫生診斷為登革熱，建議發病後5天在家休養，學生部分請依據本局112年8月25日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21110782號函，核予彈性病假不列入出缺勤紀錄，並妥適規劃在家自主學習之進度與內容。
 - (二)落實自我防護(蚊)措施：鼓勵穿著淺色長袖衣褲，及塗抹經衛福部或環保署核可之防蚊液或防蚊貼片。進行戶外活動及課程時，請提醒師生應加強自我防護工作。
 - (三)落實校園環境巡檢孳清：請各校務必依學校防疫地圖確實劃分孳清責任區，每日進行校園環境巡檢，督責相關

人員落實孳清工作，亦可建立交叉查核機制。

(四)加強教職員工生健康監測：請加強宣導自主量測體溫，身體不適應儘速就醫，並主動告知醫生個人旅遊史及活動史，並將就醫診斷結果回報學校。學校掌握其健康狀況，並請依規定時限每日進行填報。

三、近期部分學校於資源回收室及不常使用之馬桶遭查獲陽性孳生源，提醒學校應確依所訂之登革熱防治計畫、分工表及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清除登革熱病媒蚊自我檢查表」(如附件)，落實校園環境巡檢及孳生源清除工作。

四、為守護師生健康，自即日起，若經外部單位(衛生局/所、環保局、公所、CDC、市府稽督大隊等)人員，於校園內查獲陽性孳生源，或教職員工生確診登革熱經疫調後確認其感染源來自學校，將予以相關人員行政處分。

五、本局已建置「校園登革熱防治專區」(<https://dengue.tn.edu.tw/>)，相關宣導圖卡及影片請逕自下載運用，並請廣為宣導及推播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、本局王副局長室、本局吳副局長室、本局主秘秘書室、本局專門委員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新課綱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